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一、释义

本文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江南奕帆、股份公司	指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微电机厂	指	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
一帆投资	指	无锡一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文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取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况

发行人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由陈渊技、龚建芬及江南微电机厂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1年6月，公司设立

2011年6月，陈渊技、龚建芬和江南微电机厂共同发起设立江南奕帆，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陈渊技出资250万元、持股50.00%，龚建芬出资245万元、持股49.00%，江南微电机厂出资5万元、持股1.00%。陈渊技和龚建芬系夫妻关系，江南微电机厂系陈渊技和龚建芬的儿子陈奕峰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1年6月17日，无锡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天会内验字[2011]第020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2019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49号），经复核截至2011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渊技、龚建芬和无锡市江南微电机厂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

2011年6月2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00001946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南奕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渊技	250.00	50.00%
2	龚建芬	245.00	49.00%
3	江南微电机厂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江南微电机厂与其唯一投资人陈奕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南微电机厂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份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奕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渊技	250.00	50.00%
2	龚建芬	245.00	49.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陈奕峰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13年7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其中龚建芬以货币371万元认缴新增股份371万股，陈渊技以货币366万元认缴新增股份366万股，陈奕峰以货币1,563万元认缴新增股份1,563万股。

2013年7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锡报字[2013]第4003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合计2,300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2019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49号），经复核截至2013年7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渊技、龚建芬和陈奕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300.00万元。

2013年7月29日，公司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南奕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奕峰	1,568.00	56.00%
2	陈渊技	616.00	22.00%
3	龚建芬	616.00	22.00%
合计		2,800.00	100.00%

（四）201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0日，龚建芬、陈渊技、陈奕峰与刘锦成签署协议，约定刘锦成收购龚建芬、陈渊技及陈奕峰合计持有公司的51%股权。但龚建芬、陈渊技、陈奕峰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系公司董事或高管，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本次控制权转让分二次交割。

2016年10月10日，陈奕峰、陈渊技及龚建芬分别与刘锦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峰、陈渊技及龚建芬分别将392万股、154万股及154万股

公司股份转让给刘锦成，经各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640 万元、1,430 万元及 1,430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 9.2857 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江南奕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奕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奕峰	1,176.00	42.00%
2	刘锦成	700.00	25.00%
3	陈渊技	462.00	16.50%
4	龚建芬	462.00	16.50%
合计		2,800.00	100.00%

（五）2017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31 日，陈奕峰、陈渊技及龚建芬分别与刘锦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峰、陈渊技及龚建芬分别将 420 万股、115.50 万股及 192.5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刘锦成，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900 万元、1,072.50 万元及 1,787.50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 9.2857 元。

同日，陈奕峰和宋益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峰将其持有的 14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宋益群，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0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 9.2857 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南奕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奕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锦成	1,428.00	51.00%
2	陈奕峰	616.00	22.00%
3	陈渊技	346.50	12.38%
4	龚建芬	269.50	9.63%
5	宋益群	140.00	5.00%
合计		2,800.00	100.00%

(六) 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陈奕峰与一帆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峰将其持有的84.00万股转让给一帆投资，转让价格为400万元，折合每股价格4.7619元。一帆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为开展员工持股。

2017年12月8日，江南奕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奕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锦成	1,428.00	51.00%
2	陈奕峰	532.00	19.00%
3	陈渊技	346.50	12.38%
4	龚建芬	269.50	9.63%
5	宋益群	140.00	5.00%
6	一帆投资	84.00	3.00%
合计		2,800.00	100.00%

(七) 2018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日，陈奕峰分别与龚建芬、陈渊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峰分别向其父母陈渊技和龚建芬转让73.50万股和150.50万股公司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73.50万元和150.50万元，折合每股价格1元。

2018年7月2日，陈奕峰分别与刘锦成、宋益群、何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奕峰分别向刘锦成、宋益群、何洪转让140万股、140万股及28万股公司股份，经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600万元、1,600万元及320万元，折合每股价格11.4286元。

2018年7月2日，江南奕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奕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锦成	1,568.00	56.00%
2	龚建芬	420.00	15.00%
3	陈渊技	420.00	15.00%
4	宋益群	28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一帆投资	84.00	3.00%
6	何洪	28.00	1.00%
合计		2,800.00	100.00%

(八) 2019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日，刘锦成分别与孙定坤、高志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锦成向孙定坤、高志勇每人转让12万股公司股份，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57.08万元，折合每股价格13.09元。

2019年5月1日，江南奕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南奕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锦成	1,544.00	55.14%
2	龚建芬	420.00	15.00%
3	陈渊技	420.00	15.00%
4	宋益群	280.00	10.00%
5	一帆投资	84.00	3.00%
6	何洪	28.00	1.00%
7	孙定坤	12.00	0.43%
8	高志勇	12.00	0.43%
合计		2,800.00	100.00%

四、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2013-05	股份转让	江南微电机厂转让 5.00 万股股份给陈奕峰	1.00 元/股	江南微电机厂系陈奕峰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陈奕峰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资金
2	2013-07	增资	发行人增资 2,300 万元 (2,300 万股)	1.00 元/股	全体股东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满足发行人发展资金需求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资金
3	2016-10	股份转让	由于刘锦成收购龚建芬、陈渊技及陈奕峰所持发行人合计 51% 股份，本次转让系就 25% 股份完成交割	9.29 元/股	协商定价，高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定价公允	刘锦成对发行人实施收购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4	2017-05	股份转让	由于刘锦成收购龚建芬、陈渊技及陈奕峰所持发行人合计 51% 股份，本次转让系就 26% 股份完成交割	9.29 元/股	与 2016 年 10 月股份转让系一揽子交易共同协商定价，高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定价公允	刘锦成对发行人实施收购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陈奕峰转让 5% 股份给宋益群	9.29 元/股	参考刘锦成对发行人的收购价格，协商定价，高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定价公允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公司部分股份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资金
5	2017-12	股份转让	陈奕峰转让 3% 的股份给一帆投资	4.76 元/股	陈奕峰将股份转让给其父母全资控制的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拟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因此，价格参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考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6	2018-07	股份转让	陈奕峰转让 5%的股份给刘锦成	11.43 元/股	协商定价，高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定价公允	刘锦成在收购后继续取得公司股份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陈奕峰转让 5%的股份给宋益群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公司部分股份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资金
			陈奕峰转让 1%的股份给何洪			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公司部分股份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资金
			陈奕峰转让 2.63%的股份给陈渊技	1.00 元/股	陈奕峰将股份转让给其父母，参考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家庭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资金
			陈奕峰转让 5.38%的股份给龚建芬					
7	2019-05	股份转让	刘锦成转让 0.43%的股份给高志勇	13.09 元/股	参考前一次外部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公司前一次股份变动后的盈利，高于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定价公允	引入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资金
			刘锦成转让 0.43%的股份给孙定坤				已支付	股东合法自有资金

(二) 上述股权转让短期内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需要按照股份支付等要求作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序号	时间	价格	具体情况
1	2016-10	9.29 元/股	由于刘锦成收购龚建芬、陈渊技及陈奕峰所持发行人合计 51% 股份，本次转让系就 25% 股份完成交割
	2017-05		由于刘锦成收购龚建芬、陈渊技及陈奕峰所持发行人合计 51% 股份，就 26% 股份完成交割；陈奕峰转让 5% 股份给宋益群
2	2017-12	4.76 元/股	陈奕峰转让 3% 的股份给当时其父母陈渊技、龚建芬全资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一帆投资
3	2018-07	11.43 元/股	陈奕峰转让 5% 的股份给刘锦成，转让 5% 的股份给宋益群，转让 1% 的股份给何洪
4		1.00 元/股	陈奕峰转让 2.63% 的股份给其父亲陈渊技，转让 5.38% 的股份给其母亲龚建芬
5	2019-05	13.09 元/股	刘锦成转让 0.43% 的股份给高志勇，转让 0.43% 的股份给孙定坤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5 月，刘锦成收购龚建芬、陈渊技及陈奕峰所持发行人合计 51% 股份系一揽子交易，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为 9.29 元/股。2018 年 7 月，陈奕峰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刘锦成、宋益群系相关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1.43 元/股。2019 年 5 月，刘锦成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高志勇、孙定坤系参考前一次投资者股份受让的价格及公司前一次股份变动后的盈利，协商确定为 13.09 元/股。上述交易价格为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的条件和自愿的情况下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不需要按照股份支付做会计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017 年 12 月，陈奕峰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父母全资控制的合伙企业一帆投资，因该合伙企业拟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参考公司前一年末净资产值，陈奕峰与其父母协商定价为 4.76 元/股。2018 年 5 月，陈奕峰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父母的交易价格 1 元/股。鉴于上述股权转让为陈奕峰将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其父母属于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因此交易价格低于同期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的价格，理由正当具有合理性，不需要按照股份支付做会计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

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变更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历史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3-05	江南微电机厂转让 5.00 万股股份给陈奕峰	1.00 元/股	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2	2013-07	发行人增资 2,300 万元 (2,300 万股)，陈渊技、龚建芬、陈奕峰以货币认购全部新增股份	1.00 元/股	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3	2016-10	由于刘锦成收购龚建芬、陈渊技及陈奕峰所持发行人合计 51% 股份，本次转让系就 25% 股份完成交割	9.29 元/股	已缴纳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4	2017-05	由于刘锦成收购龚建芬、陈渊技及陈奕峰所持发行人合计 51% 股份，本次转让系就 26% 股份完成交割；陈奕峰转让 5% 股份给宋益群	9.29 元/股	已缴纳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陈奕峰转让 5% 股份给宋益群	9.29 元/股	已缴纳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5	2017-12	陈奕峰转让 3% 的股份给一帆投资	4.76 元/股	已缴纳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6	2018-07	陈奕峰转让 5% 的股份给刘锦成	11.43 元/股	已缴纳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陈奕峰转让 5% 的股份给宋益群		
		陈奕峰转让 1% 的股份给何洪		
		陈奕峰转让 2.63% 的股份给陈渊技	1.00 元/股	家庭内部持股结构调整，没有所得，不涉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	纳税情况
		陈奕峰转让 5.38%的股份给龚建芬		及缴纳所得税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7	2019-05	刘锦成转让 0.43%的股份给高志勇 刘锦成转让 0.43%的股份给孙定坤	13.09 元/股	已缴纳所得税，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均已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序号	发行人股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1	刘锦成	刘锦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孙定坤系刘锦成外甥女之配偶
2	陈渊技	陈渊技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陈渊技与龚建芬系夫妻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唐颖彦系龚建芬的外甥女 一帆投资系陈渊技的配偶龚建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建芬、陈渊技、唐颖彦持有部分合伙份额的企业
3	龚建芬	龚建芬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龚建芬与陈渊技系夫妻关系 唐颖彦系龚建芬的外甥女 一帆投资系龚建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建芬、陈渊技、唐颖彦持有部分合伙份额的企业
4	宋益群	无
5	一帆投资	龚建芬担任一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建芬、陈渊技、唐颖彦及监事潘惠南持有一帆投资部分合伙份额
6	何洪	无
7	高志勇	高志勇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8	孙定坤	孙定坤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孙定坤系刘锦成外甥女之配偶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锦成



陈渊技



龚建芬



高志勇



孙定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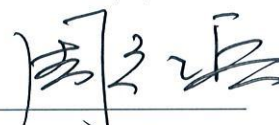
· 王小跃



王建辉



高 熿



周红兵

全体监事签名:



朱聿明




吴兴华



潘惠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渊技



龚建芬



高志勇



孙定坤



唐颖彦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